

公司代码：600149

公司简称：廊坊发展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到2023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4,244,887.91元。鉴于公司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廊坊发展	600149	ST坊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岭	温晓辉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
电话	0316-2766166	0316-2766166
电子信箱	lf600149@163.com	lf60014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

坊)高质量发展,廊坊紧邻京津,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区,新型城镇化进程也加快推进,区域供热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23年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以能效水平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

2023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通知提出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城乡建设、公共机构等节能降碳工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重要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改造后主要产品能效水平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1级水平的项目,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积极支持。鼓励各地区对标节能标准要求,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的资金、政策等支持力度。

京津冀地区供热企业肩负着保证群众取暖过冬和节能减排的重要使命,供热企业应更加注重能源整合、提高能效,促进节能减排,不断探索可再生能源利用,实现低碳绿色运营。供热企业还应创新供热业务模式,推进清洁供热技术改革,争取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是廊坊市国有控股的唯一一家A股上市公司,所从事供热业务具有公用事业显著特征,供热需求为城镇居民和商户在采暖季的刚性需求,且供热收入具有稳定性,在廊坊市城市供热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供热业务。为城区、园区及小区居民、商业和工业用户提供供暖及蒸汽等服务,并开展供热系统的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供热主业布局进程,在项目签约方面,2023年实现签约供热面积25.13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面积1079.77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570.79万平方米;截止2023年,公司供热经营区域面积超100平方公里,是廊坊市覆盖区域最大的供热企业。

2、其他业务。报告期内,一是继续开展房产租赁业务,实现收入313.99万元;二是推进商业运营咨询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97.96万元。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供热业务有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两大业务模式。集中供热是以电厂余热、工业余热、大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作为热源形式,通过热力管网将热能输送并销售给用户。分布式供热是在小区、小型园区内建设小型热源站,以天然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作为热源,为用户提供微网供热服务。供暖期为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根据当年气温情况,按照政府要求,可适当延长供暖期),用户按照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公司一次性缴纳一个完整供暖期的费用。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和广炎供热经营上述供热业务。

华逸发展成立于2017年11月9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廊坊发展持有其62%股份。华逸发

展以清洁供能为主业，为城区、园区、小区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供能系统，综合解决各类用户对暖、气、冷、电、热水及蒸汽等多品种的能源需求。华逸发展目前已组建了一支掌握集中供热和分布式供热专业技术的核心团队，包括热力、天然气行业的资深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形成了从技术到市场、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的有机组合。华逸发展将进一步发挥自身团队优势和技术优势，立足廊坊，辐射京津冀，大力推进供热业务的布局进程。

广炎供热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华逸发展持有其 55% 股份。广炎供热以集中供热为主业，主要供热范围集中于廊坊市主城区西部及北部。公司下辖学院区、北环、城北三座供热站，供暖总户数超过 6 万户，是廊坊市主城区第二大供热企业。近几年，伴随着国家“清洁供暖、铁腕治霾”等系列政策的不断出台，广炎供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三大热力站主动增设脱硫、脱销设备，并对其他相关设备进行技术改革和提标改造，北环站完成热电联产大热网对接，进一步提升减排效能，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随着廊坊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的城镇化快速发展，广炎供热运营面积也将得到进一步扩增，营业收入也将得到充足保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99,030,425.61	657,727,164.59	-8.92	650,473,7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47,222,499.26	162,109,067.65	-9.18	170,491,041.98
营业收入	195,011,261.28	213,488,903.31	-8.66	220,813,164.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 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4,737,668.14	212,573,756.74	-8.39	220,664,4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4,908,569.40	-8,381,974.33	不适用	2,030,00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5,905,004.33	-9,846,360.19	不适用	1,191,37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478,688.11	17,787,130.53	-57.95	31,912,79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64	-5.04	不适用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392	-0.0220	不适用	0.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392	-0.0220	不适用	0.0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904,512.14	13,503,963.69	11,147,411.43	85,455,3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399.56	-3,628,738.37	-5,073,813.12	-2,771,6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89,565.87	-3,904,640.73	-5,271,027.10	-3,039,77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8,603.25	-23,639,222.34	-5,440,785.66	70,087,299.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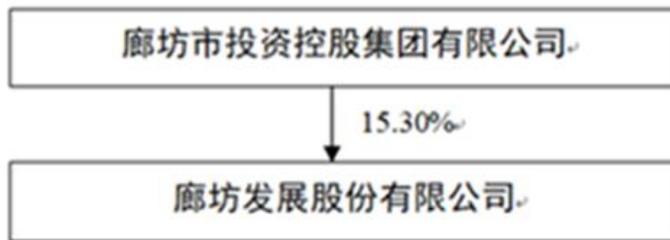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恒大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0	76,032,050	20.0 0	0	冻结	76,032 ,05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廊坊市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0	58,173,700	15.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黎东	-1,162,900	5,850,300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裕平	-572,900	4,613,300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171,816	2,474,746	0.6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995,761	2,059,014	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陆宏娣	-248,100	2,025,056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0,722	1,907,303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何宇波	645,600	1,776,2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300	1,646,573	0.4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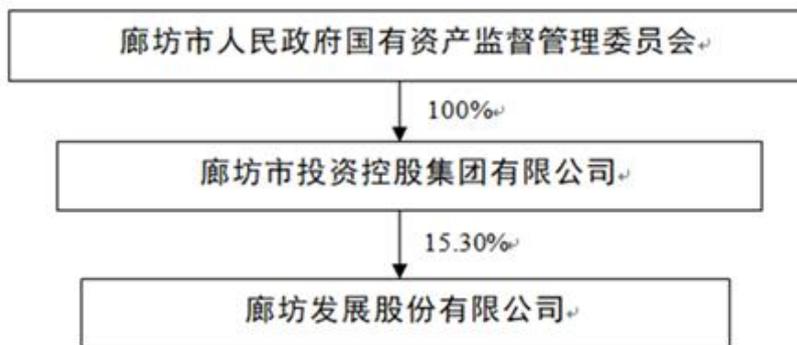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01.13 万元，其中：供热业务收入 18,861.82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 313.99 万元，商业运管咨询服务收入 297.9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7.3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0.86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